## 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下屬執行會所客戶聯絡、活動及執行會所守則
編號	110522L3
應用範圍	一般會所客戶聯絡、推行活動工作,適用於督導屬員執行會所客戶聯絡、活動及執行會所守則工 作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 1. 掌握會所客戶服務方式  • 掌握有效的會所客戶聯絡、推行活動、及執行會所守則的方法  • 掌握督導及調配屬員執行會所客戶服務的方式
	2. 督導執行會所客戶服務
	<ul><li>能夠督導及調配屬員執行客戶聯絡、推行會所活動工作</li><li>能夠帶領屬員理解會所守則、督導屬員有效執行守則</li><li>能夠帶領屬員處理會所違規或相關突發事故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<ul> <li>能夠掌握有效的會所客戶聯絡、推行活動、及執行會所守則的方法,能督導及調配屬員執行會所客戶服務;及</li> <li>能夠督導及調配屬員執行客戶聯絡、推行會所活動工作,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活動,能夠督導屬員有效執行會所守則及處理違規事件。</li> </ul>
備註	